

第 2 章 高雄市轄區災害防救現況與災害特性概述

2-1 自然地理環境

高雄市舊名為「打狗」，在日本改革台灣地方行政區時，改名為高雄。本市位於台灣的南端（圖 2-1），位置在東經 120°14'30"至 120°23'30"，北緯 22°30'30"至 22°45'30"；東接高雄縣鳳山市，西臨台灣海峽，南臨高雄縣林園鄉，北界高雄縣橋頭鄉與梓官鄉，與高雄縣關係密切互為唇齒。由於鄰近台灣海峽及巴士海峽，且地形特殊為一天然海港地形，因此與本市相鄰之高雄港，遂成為印度洋和東北亞航運中心重要轉運港，為國際第六大港。轄區呈狹長形，南北長約 27.8 公里，東西最寬約 10.4 公里，面積 153.6029 平方公里，西臨台灣海峽、南以高屏溪與屏東為鄰，是全省工業與航運的樞紐。本市於民國 68 年升格為院轄市，並將小港工業區併入市區，目前高雄市内共分為鹽埕區、鼓山區、左營區、楠梓區、三民區、新興區、前金區、苓雅區、前鎮區、旗津區以及小港區等共計 11 個區；與台北市並列為台灣南北兩大都市。高雄市得天獨厚，依山傍水，海港天成，向來即為全國最具有海洋特質與內涵的城市，長久以來，因緊鄰海洋之便，發展成為全國首要的海軍要塞、航運樞紐、漁業重鎮及工業基地。本市沿海地區北自典寶溪出海口，南至鳳鼻頭漁港，全長 27 公里，包含軍港區、商港區、漁港區、海岸公園區及其他海岸地區等，除有眾多船舶（如商船、貨船、漁船及軍艦）每日航行及進出港口外，尚有 4 座中油卸油浮筒及 7 條輸油管線、2 條海洋放流管，可說是台灣地區最需要進行海洋污染防治警戒的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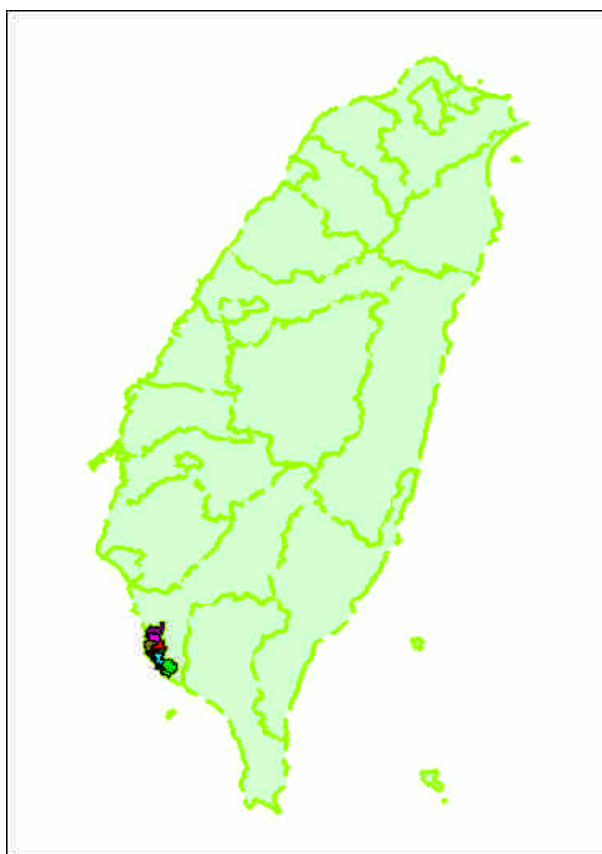


圖 2-1 高雄市地理位置圖

(1) 水文

高雄市境內並無長度較長或流域較廣的大型河川，最主要的河川為發源自高雄縣仁武鄉八卦寮一帶田野地（另外亦自曹公圳引水），長約 12 公里的愛河（日治時期稱為「高雄川」；戰後一度改稱「仁愛河」），於本市內自市區東北側的覆鼎金一帶，流經凹子底、鼓山、鹽埕，最後於高雄大橋南側出海，注入高雄港第一港口；沿途共有六條小支流自愛河分出。除了愛河之外，還有分別位於市區北邊與南邊的兩條重要水道—後勁溪與前鎮運河。湖泊或集水區部分則有位於半屏山西南側的蓮池潭；位於小港區與高雄縣林園鄉、大寮鄉交界處的鳳山水庫；位於高雄市立美術館旁的內惟埤；以及同樣位於覆鼎金一帶的金獅湖。

(2) 地形

高雄市區大多為沖積平原地形，地勢較高處只有位於西子灣北側，西側緊臨海岸，標高 355 公尺的柴山（高雄山／壽山）；位於左營東側，蓮池潭東北側，標高 233 公尺的半屏山；

以及位於本市與高雄縣東南邊交界處，大坪頂一帶的鳳山丘陵（鳳山水庫建於其上），其中柴山與半屏山皆因珊瑚礁隆起而形成。位於市區西南側，隔著高雄港狹長水道與前鎮相對的旗津，原本是一座沙洲半島，後來南端因興建第二港口，而以水道與紅毛港分割。此外，高雄港大致是基於該區域過去原始的潟湖地形整建而來。高雄市轄下的東沙群島，包括 3 個珊瑚環礁，分別為北衛灘、南衛灘與東沙環礁。前兩者為沉水環礁，後者為出水環礁。位於東沙環礁西側的東沙島，為近期堆積層，幾乎沒有土壤化育，表層覆蓋著貝殼風化成的白沙，有些地方的中層則是由鳥糞堆積成的磷礦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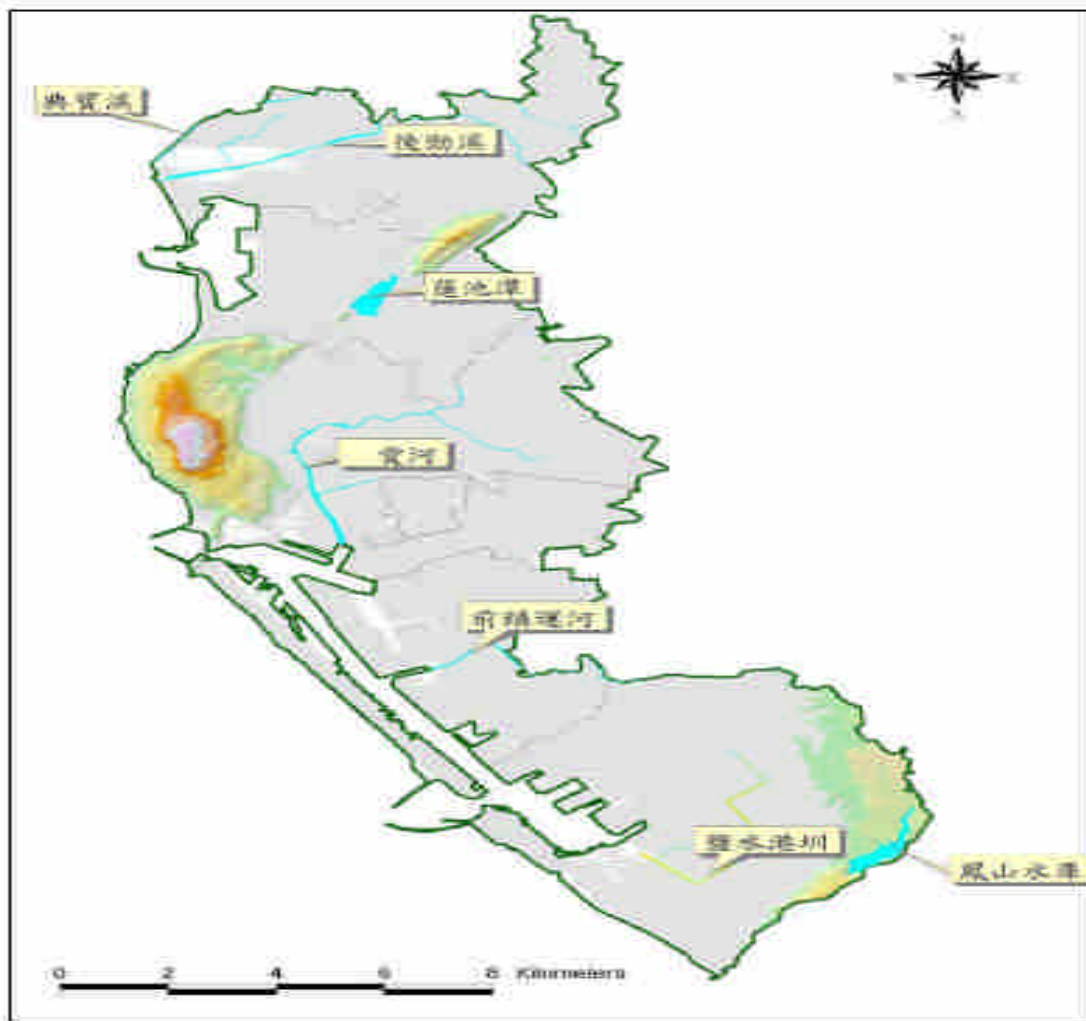


圖 2-2 高雄市水文及地形

(3) 氣候

高雄市氣溫以 2 月平均攝氏 18.6°C 最低，6 月平均攝氏 28.7°C 最高；相對濕度以 3 月平均 60% 最低，8 月平均 81% 最高。日照時數全年 2,139 小時，以 2 月日照 138.1 小時最少，其中以 6 月日照 227.4 小時最高。降雨量全年 1,134.1 毫米，其中以 12 月降雨 0 毫米最少，7 月降雨 569.1 毫米最高。

2-2 人文與社會概況

高雄市區內共有十一個行政區，分別為鹽埕區、鼓山區、左營區、楠梓區、三民區、新興區、前金區、苓雅區、前鎮區、旗津區與小港區。其近 10 年來之人口發展概況如下所述。

2-2-1 人口發展趨勢

在總人口方面，民國 95 年底高雄市人口總數為 1,514,204 人，在人口的增減方面，可分為自然增減與社會增減兩部份。在自然增減方面，近十年來高雄市人口的自然增加均呈現正值較為穩定，但有逐年減少的趨勢。在社會增減方面，每年的增減並無一定趨勢。就總增減而言，近十年多維持增加的趨勢，惟民國 92 年首次出現負值。高雄市各區人口分佈如圖 2-3 所示。

2-2-2 人口分佈狀況

在人口分佈的狀況，人口主要集中於三民區、苓雅區與前鎮區內，民國 94 年底上述三個地區佔高雄市總人口比率約為 49.67%，其中又以三民區為最多（截至民國 94 年底佔高雄市總人口比率為 23.71%），此外，觀察各區人口的變化，左營區、楠梓區與小港區之人口數佔高雄市總人口數的比重有逐年增加的現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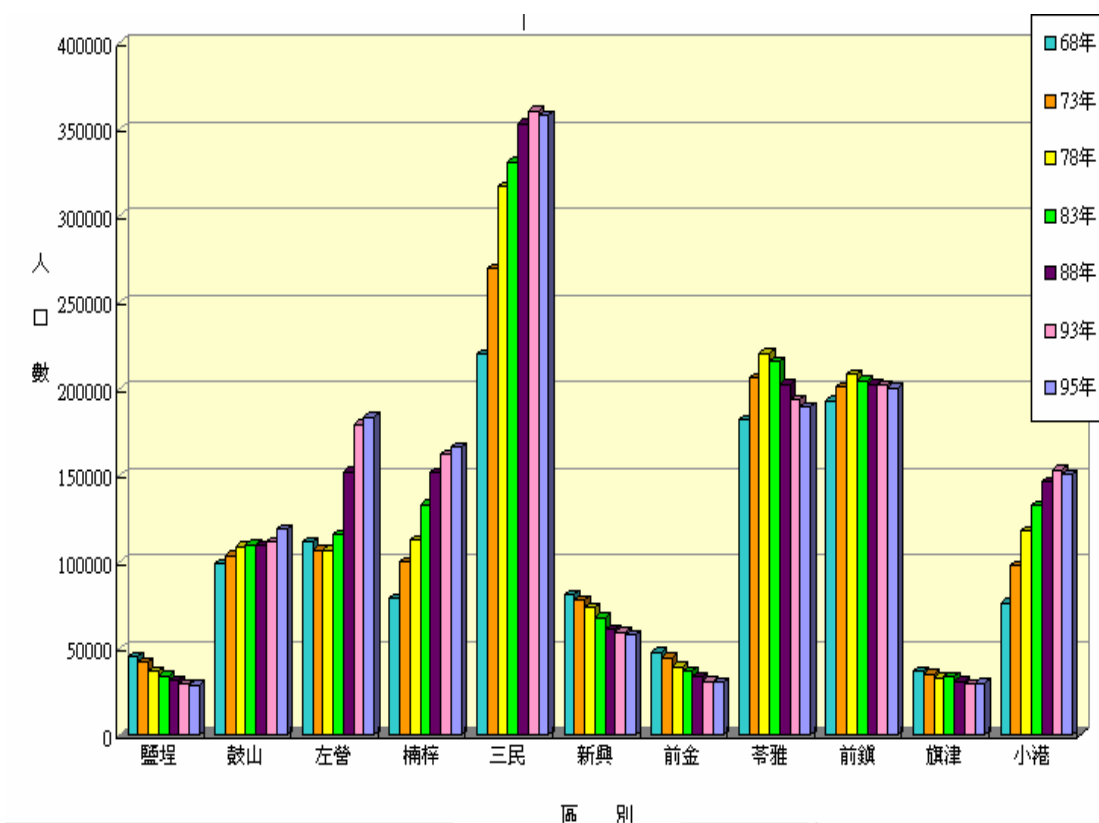


圖 2-3 高雄市各行政區人口分佈及增減趨勢

2-2-3 工商發展狀況

高雄市是重工業及石化工業的中心，高雄市的工業對國民生計有極大的貢獻，也極具發展潛力，但隨著都市發展部分具污染性工業已逐漸淘汰。近年來，由於工商業發展迅速，外縣市人口大量湧入。民國 68 年底人口為 1,172,977 人，至民國 95 年 10 月止已增為 1,513,972 人，共有 550,919 戶。本市為國內最大的工商港埠重鎮，境內擁有豐沛的人力資源及中鋼、中船等大型工廠及台灣區最大的臨海工業區、加工出口區，且有全世界第六大貨櫃港及小港國際機場，便捷的鐵公路運輸網及開發中多功能經貿園區，發展潛力雄厚。在工業方面，截至 93 年 12 月底止，境內合法登記之工廠共 1,531 家，包括鋼鐵、化學、機械、食品、運輸、電子、電器等各類型工廠，其中又以鋼鐵、化學、機械等重工業為主；近年來高雄市工業已轉向為技術及高科技產業發展，並強化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高雄生物科技園區行銷與招商，創造有利投資環境，加速推動「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各項開發案。

2-3 重大歷史災害概述

2-3-1 天然災害

(1) 水災災害

民國 90 年 7 月 11 日潭美颱風為高雄地區帶來超過百年頻率之豪雨，市區多處淹水，數千棟大樓地下室淹水，檢討其致災主原因如下：

- A. 降雨量超過都市排水防洪設計標準，致排水設施無法排放暴雨量。
- B. 暴雨發生之洪峰量，適遇高潮位，致愛河出口排放受阻。
- C. 高雄縣境大灣、大華、澄清湖等排水區湧入超設計容量外之洪水。
- D. 都市化人口集中產生水塘效應。

(2) 颱風災害

民國 66 年 7 月份有兩個強烈颱風登陸臺灣，第一個是「賽洛瑪」颱風，於 7 月 20 正日登陸高雄、屏東一帶，高雄港受災嚴重，八部貨櫃起重機被吹毀，臺灣電力公司輸電鐵塔也全部倒塌，電力系統遭受破壞，帶給中鋼公司鍊鋼廠嚴重之威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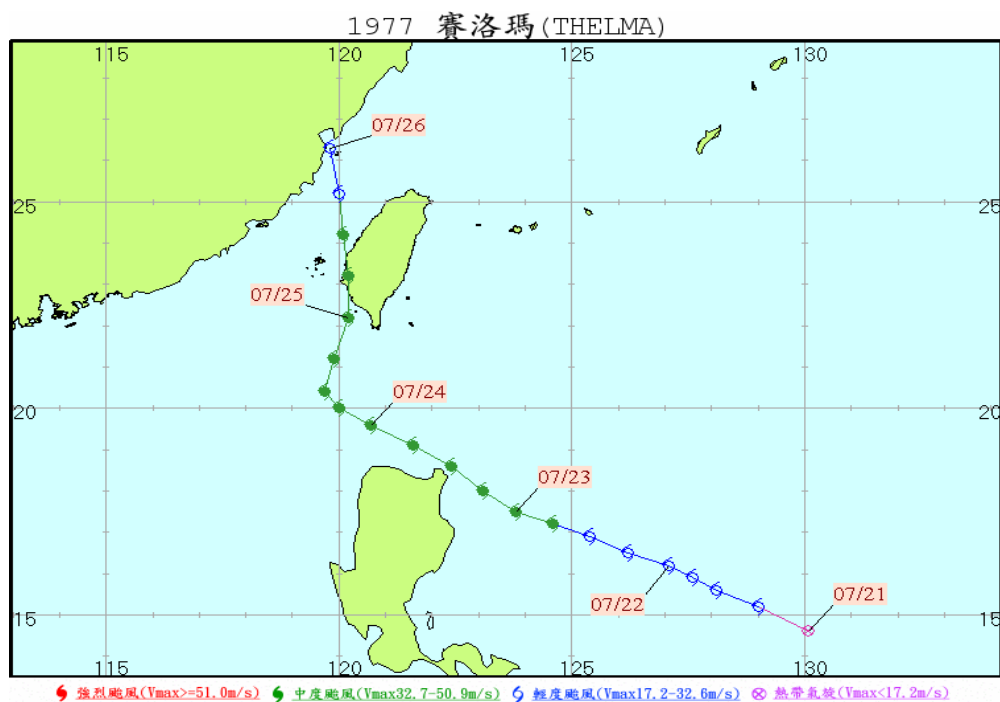


圖 2-4 賽洛瑪(1977)颱風路徑 (取自中央氣象局網站)

2-3-2 人為災害

(1) 施工災害

- A. 民國 94 年 12 月 4 日高雄捷運工程中正一路（大順路至凱旋路間）工區發生地層滲水、下陷災變。
- B. 民國 86 年 9 月 13 日鎮興橋液化石油氣管線拆遷工程爆炸案。

(2) 火災

- A. 民國 81 年 10 月 20 日高雄市花旗飯店大火 18 人死亡。
- B. 民國 79 年 6 月 16 日 高雄市錢櫃 MTV 大火 16 人死亡。
- C. 民國 78 年 5 月 16 日 高雄市鹽埕區「九龍生活大廈」大火死亡 24 人。

(3) 交通事故

高雄市近年來易肇事路段經統計，以前鎮、小港地區居多，93 年兩地全年共計發生重大交通事故達 51 件（死亡 52 人、受傷 12 人），95 年迄今高雄市交通事故 A1 類共發生 99 件，造成 100 人死亡。

(4) 毒化災

民國 81 年 4 月 23 日晚上 9 點多，合迪化學（新和化學前身）洩出的液態氯氣約 30 噸，這些毒氣吹往高雄旗津，引起 7 千多名的居民呼吸道不適，紛紛就醫。

2-4 災害特性分析

高雄市境內有石化、礦石、造船、煉鋼、機械等重工業及其中下游相關工業工廠林立，實乃一標準的工業型都市。加上全球第八大貨櫃港—高雄國際港及台灣地區南部航空運輸交通樞紐—高雄國際機場，造就本市成為我國重要的海空運轉運站及工商重鎮。在此特殊條件下，高雄市超高層大樓四處林立，捷運、高鐵下水道工程陸續趕工，潛藏之人為災害型態有空難、海難、化學災害、高層建築火災、地下坑道受困等特殊事件。而超高層大廈及地下建築物規模龐大且複雜，人為災害亦逐年增加，如一旦發生失控事故將造成大量人員傷亡。分析各種災害的特性如下：

1. 火災：

- (1) 與工業區有關者之危險物品工廠火災。
- (2) 與機場附航空器起降易生事故之飛機火災。
- (3) 因應工業生產及都市化民眾生活所需，潛藏之油料與電氣管線火災。
- (4) 都會區高層化、立體化與多元化發展引發之超高層建築型態火災危害。
- (5) 具有坡地水源涵養及保育之混合林區潛藏之森林火災型態。
- (6) 各種能源與化學物質之產製品運輸轉運引發之交通事故—槽車火災等。
- (7) 在高度經濟發展之都市，生活步調急促，引發心理之疾病或對社會、政治、經濟等不滿所引發縱火都市病。

綜合歸納，高雄市火災潛勢特性，如表 2-1 所示。

表 2-1 本市各行政區火災潛勢特性

| 行政區別 | 火災發生率(%) | 特殊環境及特殊型態火災潛勢 | | | | | | | | | | | |
|------|----------|---------------|-------|-------|------|------|----|------|------|----------|--------|----|---|
| | | 老舊及木造鐵皮建築物 | 高層建築物 | 密集建築物 | 道路狹窄 | 飛機火災 | 山林 | 油路管線 | 危險工廠 | 危險物品道路運輸 | 一般交通事故 | 縱火 | |
| 鹽埕 | 2.7 | ◎ | | ◎ | ○ | | | | | | | | |
| 鼓山 | 7.7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旗津 | 2.5 | ◎ | | ○ | ◎ | ● | | | ● | | | | |
| 左營 | 11.1 | ● | ● | ● | ● | | | | | ◎ | ◎ | | ● |
| 楠梓 | 7.5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民 | 21.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新興 | 6.4 | ○ | ◎ | ◎ | ○ | | | ◎ | | ○ | | | ○ |
| 前金 | 4.6 | | ◎ | | | | | | | | | | |
| 苓雅 | 14.3 | ○ | ● | ● | ◎ | | | ◎ | | | | | ● |
| 前鎮 | 12.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港 | 9.2 | | | | | ● | ● | ● | ● | ● | ● | | ○ |

註：1. 火災發生機率係以區域內火災發生總數除以近年火災火生總數。

2. ●：表高度危害潛勢◎：表中度危害潛勢；○：表存在危害潛勢，未列者表危害潛勢低或發生機率較其他區域少。

(資料來源：夏冠群等四人「現行高雄市消防局火災防救應變能力探討」)

2. 海域污染

3. 交通事故：多以陸上交通事故，比如車禍、急病等救護案件或高鐵事故或捷運事故或空中纜車事故。重大交通事故。
4. 水上事故：多以溺水、跳河自殺…等案件為主，另旗津渡輪也曾發生過撞船事故。
5. 水災（海嘯或大潮）：711 水災、愛河受大潮影響及外縣市流入等。
6.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運輸事故、毒化儲槽地盤液化。
7. 風災：賽洛馬颱風、停電及乾旱、街樹倒塌。
8. 坡地及地質災害：壽山、柴山危險聚落，過港隧道及市區地下隧道。
9. 震災：市區老舊房舍、傳統市場、地下管線。
10. 環境災害：例如--海域污染災害。
11. 空難：飛機墜落市區或高雄港。
12. 海難：船隻翻覆。
13. 海嘯：1781 年發生在高雄之海嘯，楊華庭之災情記述有「海嘯持續 1-8 小時共死 5 萬多人」，應是全世界海嘯史上的重大事件。然此與「台灣采訪冊」所載「聞只淹斃一婦，餘皆全活。」相差頗巨；台灣最早開發的區域就是南部地區，此事件發生在乾隆年間，如此重大災害，官方文獻必有記載並呈報中央，此一事件需要進一步收集史料來驗證。
14. 健康及其他災害：例如—職業災害、施工災害、恐怖攻擊、SARS、腸病毒、登革熱及新型流感。

2-5 高雄市政府災害防救執行現況

2-5-1 高雄市政府局處災害防救執行現況

高雄市政府現行災害防救工作團隊架構如圖 2-5，高雄市政府各局處災害防救工作乃依據高雄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進行，該計畫係依據災害防救法第二十條第一項之規定，並參照本市災害防救會報各指定行政機關、公共事業等相關單位編訂之災害防救措施等資料，以保護市民生命、身體、財產安全為目的而訂定之。由市政府及所屬各相關災害防救機關、公共事業單位依據中央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相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明確訂定災害之各項

應變工作及具體之行動計畫，並於每二年加以檢討作必要之修正。

該計畫於民國 91 年 10 月 16 日經高雄市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並於 94 年 5 月 25 日經高雄市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計畫書內容共分六編，分別為：第一編、總則，第二編、風災與水災防救對策，第三編、地震災害防救對策，第四編、其他類型災害防救對策，第五編、各種災害防救標準作業規範，第六編、災變管理等。該計畫書已針對災害特性分析、災害預防、災害緊急應變、災後復原重建等防災整備與應變作業進行完整分析與各單位之職掌歸屬，其中有關各單位之任務分工，如表 2-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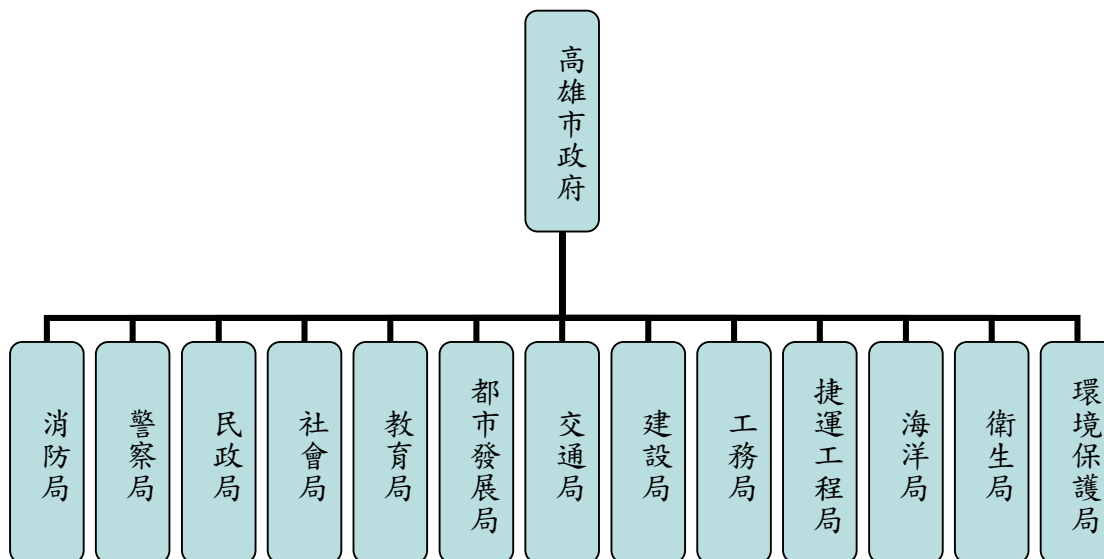


圖 2-5 高雄市現行災害防救工作團隊架構圖

(1) 災害防救階段各單位分工與權責

依據災害防救法之規定，災害防救工作區分為災害預防、災害緊急應變、災害復原重建等三階段，為發揮整體性長期防制工作，實有賴於各相關單位分工建制完整權責架構，以使責任明確化。

表 2-2 高雄市災害防救階段各編組單位任務分工表

| |
|--|
| 一、消防局 1. 災民救助及緊急救護事項。 2. 協助災民疏散事項。 3. 協助災情查報事項。 4. 協助積水地區抽水事項。 5. 其他災害防救事項。 |
| 二、警察局： 1. 治安維護、犯罪防治事項。 2. 交通管制及交通狀況之查報項。 3. 勸導及強制疏散災民事項。 |

| |
|---|
| <p>4.重要機關首長與外交使節安全維護。</p> <p>5.處理外籍人士傷亡或失蹤協助事項。</p> <p>6.協助國外救難團體接待事項。</p> <p>7.協助災情查報事項。</p> <p>8.罹難者屍體及遺物之相驗及處理。</p> <p>9.漂流物、沈沒物及其他救出物品之保留、處理。</p> <p>10.其他災害防救事項。</p> |
| <p>三、工務局：</p> <p>1.道路、橋樑、堤防及其他公共設施等維護、搶修、搶險、復舊及災情蒐報、釀災原因與受損情況及範圍等調查事項。</p> <p>2.風災前下水道維護、路樹修剪及督導建築工地防颱措施。</p> <p>3.提供河川水位、洪水預警資情事項。</p> <p>4.綜合性治水措施執行事項。</p> <p>5.提供防範地震災害有關資料事項。</p> <p>6.房屋倒塌、山崩搶救、廣告招牌及樹木倒折處理事項。</p> <p>7.災區危險建築物緊急鑑定及處理事項。</p> <p>8.積水地區抽水事項。</p> <p>9.其他災害防救事項。</p> |
| <p>四、社會局：</p> <p>1.統籌辦理本市災民（15 人以上）收容事項（災民查報、登記、統計、接待及管理）。</p> <p>2.災民生活必需品之儲備、運用、供給等事項。</p> <p>3.災民救濟物資發放事項。</p> <p>4.受災損害救濟事項。</p> <p>5.賑災物資接受、轉發與管理事項。</p> <p>6.特殊弱勢族群災民之安置、救助等事項。</p> <p>7.必要時籌組救濟委員會辦理救濟事項。</p> <p>8.其他災害防救事項。</p> |
| <p>五、民政局：</p> <p>1.統籌辦理本市災民（15 人以下）收容事項（災民查報、登記、統計、接待及管理）。</p> <p>2.督導區公所災情查報、統計及災民集結事項。</p> <p>3.督導區公所協助社會局辦理救濟及教育局辦理收容事項。</p> <p>4.督導區公所開設緊急應變小組事宜。</p> <p>5.罹難者屍體處理事項。</p> <p>6.其他災害防救事項。</p> |
| <p>六、教育局：</p> <p>1.災民收容所規劃及分配、協調及設置事項。</p> <p>2.督導各級學校協助社會局災民登記、接待及管理事項。</p> <p>3.督導各級學校協助社會局收容災民統計、查報事項。</p> <p>4.督導各級學校防災措施及災情彙整。</p> <p>5.學校開設收容所聯繫事宜。</p> <p>6.其他災害防救事項。</p> |

| |
|--|
| <p>七、衛生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醫護人員、藥品、醫療器材籌劃、分配事項。 2.緊急醫療及後續醫療照護事項。 3.防疫及居民保健事項。 4.災後食品衛生及包裝或盛裝飲用水檢驗事項。 5.其他災害防救事項。 |
| <p>八、環境保護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主要溝渠疏通、災區消毒及一般廢棄物清理事項。 2.流動廁所調度事項。 3.飲用水水質管制抽驗事項。 4.監控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災區環境清理事項。 5.協調提供毒性化學物質運業者環境及災害緊急處理相關資訊事項。 6.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災因調查。 7.毒性化學物質災害嚴重污染區之隔離、處理及追蹤管制事項。 8.其他災害防救事項。 |
| <p>九、建設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農、林、牧及農田水利災害防救事項。 2.調查農、林、牧及農田水利等災害損失及善後處理事項。 3.救災物資（各項建材及民生必需品）供應、調節事項。 4.自來水協調供應事項。 5.督導公民營事業有關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等防災措施、搶修、維護及災情查報、彙整事項。 6.督導公民營事業有關公用氣體、油料及電力供應協調事項。 7.發布旱災預警警報、統籌協調用（配）水緊急應變措施之實施事項。 8.督導公民營礦場有關礦災防救及災情查報、彙整事項。 9.土石流災害訊息傳遞、處理事項。 10.其他災害防救事項。 |
| <p>十、新聞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災害預警、準備、應變及復原重建等新聞發布事項。 2.協調傳播媒體協助蒐集、報導災情及緊急應變相關資訊事項。 3.新聞從業人員接待事項。 4.協助接待國外救難團體事項。 5.其他災害防救事項。 |
| <p>十一、勞工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勞工工作場所災害應變、檢查及善後處理事項。 2.其他災害防救事項。 |
| <p>十二、兵役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協調國軍支援重大災害搶救事項。 2.協調本市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提供災害防救、應變及召集措施等相關資料。 3.其他災害防救事項。 |
| <p>十三、交通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救災人員、器材及物資運輸事項。 2.災民疏散接運事項。 3.災區交通運輸維護、災情彙整及緊急搶修聯繫事項。 |

| |
|--|
| <p>4.鐵公路、航空交通狀況之彙整。</p> <p>5.協調聯繫失事於海上之航空器、人員搜救、搶救事項。</p> <p>6.其他災害防救事項。</p> |
| <p>十四、捷運工程局：</p> <p>1.捷運工地工程災情彙整及緊急搶修事項。</p> <p>2.監理、協調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各項災害應變工作。</p> <p>3.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
| <p>十五、海洋局：</p> <p>1.漁港區安全維護及警戒區劃定建議事項。</p> <p>2.大陸船員暫置漁船進港避風管理。</p> <p>3.協調聯繫發生海難船舶、人員搶救及緊急救護事項。</p> <p>4.其他災害防救事項。</p> |
| <p>十六、文化局：</p> <p>1.負責古蹟文物保護措施執行事項。</p> <p>2.負責古蹟文物災損搶修、災情彙整、查報及重建復原工作事項。</p> <p>3.其他災害防救事項。</p> |
| <p>十七、人事處：</p> <p>1.發布天然災害停止辦公、上課通報作業。</p> <p>2.其他災害防救事項。</p> |
| <p>十八、原住民委員會：</p> <p>1.有關原住民案件處理協調相關事項。</p> <p>2.負責本市原住民災民搶修(救)、災情彙整、查報及重建復原工作事項。</p> <p>3.其他災害防救事項。</p> |
| <p>十九、鐵路警察局第三警務段：</p> <p>1.維持鐵路重大交通事故現場秩序及安全。</p> <p>2.協助鐵路搶救工具儲備、運用、供給及罹難者停屍處所之規劃、安排，並協調相關單位處理屍體事項。</p> <p>3.協助受難乘客及民眾救助、救濟等善後事宜。</p> <p>4.協助鐵路重大交通事故現場搶救事項。</p> |
| <p>二十、國道高速公路警察局第五警察隊：</p> <p>1.維持高速公路重大交通事故現場秩序及安全。</p> <p>2.受難乘客及民眾救助、救濟等善後事宜。</p> <p>3.協助高速公路陸上重大交通事故現場搶救事項。</p> |
| <p>二十一、海巡署海岸巡防總局南部地區巡防局：</p> <p>1.大陸漁工原船安置及進港避風出入港安全檢查及協助人員管制事項。</p> <p>2.對於具有危險潛勢區域，執行勸導或指示驅離；或指揮官指示劃定一定區域範圍，執行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措施事宜。</p> <p>3.執行發生海難之船舶、人員及失事於海上之航空器、人員之搜索、搶救及緊急救護工作事項。</p> <p>4.海上緊急傷患運送措施事宜。</p> <p>5.協助監控並提供漂浮木資訊，通報本府及港口管理機關處理。</p> <p>6.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
| <p>二十二、高鳳作戰分區</p> <p>1.國軍支援重大災害搶救事項。</p> <p>2.提供國軍戰情系統蒐集之災情資料事項。</p> |

| |
|---|
| 3.軍事單位災情蒐集及通報事項。 |
| 4.協助憲兵單位執行災區治安維護事項。 |
| 二十三、高雄市後備指揮部： 1.協調國軍支援重大災害搶救事項。 2.提供國軍戰情系統蒐集之災情資料事項。 3.軍事單位災情蒐集及通報事項。 4.協調憲兵單位協助執行災區治安維護事項。 |
| 二十四、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力設施搶修、供應及電力災情查報事項。 |
| 二十五、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自來水設施搶修、供應及自來水設施災情查報事項。 |
| 二十六、台灣省高雄農田水利會： 1.農田水灌溉渠道閘門控管。 2.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
| 二十七、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高雄營運處： 1.電信通訊搶修及有關電信災情查報事項。 2.災區臨時電信設施架設事項。 |
| 二十八、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1.營運通車後捷運路線、車站、機廠、電聯車、機電設備及相關措施意外事故搶救事項。 2.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
| 二十九、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油廠、油料管線設施搶修及災情查報工作。 |
| 三十、欣高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瓦斯管線設施搶修及災情查報工作。 |
| 三十一、南鎮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瓦斯管線設施搶修及災情查報工作。 |

2-5-2 鼓山及前鎮區公所災害防救執行現況

1.前鎮區公所執行狀況

(1)職責劃分：前鎮區之防災業務主要由民政課、經建課、秘書室及社會課等四單位負責。

而相關業務內容按照各課之業務內容較相似者作為分配防災業務之分配準則。

| 負責單位 | 主要實際執行項目 |
|------|--------------------------------------|
| 經建課 | 提供防洪工作時沙包之相關事項 |
| 秘書室 | 防洪工作時抽水機之提供及出借等相關事項，以及進駐排班人員之後勤工作 |
| 社會課 | 災民救助及收容以及物資之提供 |
| 民政課 | 主要辦理天然災害及人為災害等相關業務。災情查報以及進駐應變中心時排班工作 |

(2)應變中心開設狀況：災害發生或進入警戒時，市府會以傳真通報災害之層級，若通報為二級災害則業務相關負責人需進駐值班，若通報為一級災害，除相關負責人進駐外，區長或主任秘書也必須留守。

- (3) 災害發生情形：轄區內最常發生之災害為水災，而登革熱之疫情也會發生但相關處理程序已經十分純熟。
- (4) 毒化災相關作業：毒化災害發生時，皆是由消防局人員前往現場做緊急處理，而區公所之工作為後續之相關處理以及受災人員安置等。而在毒化災之減災方面，相關人員表示，公所因人員編制有限及業務十分繁雜，並無能力做到危險發生點之事先調查及預防等工作，且上述之工作項目會與消防局之公安檢查與勞工局之勞動檢查內容重複，意義並不大。

2. 鼓山區公所執行狀況

- (1) 職責劃分：鼓山區之應變中心主要由社會課、民政課、經建課及兵役課負責，而災防業務主要由民政課辦理，但目前暫由社會課代理。

| 負責單位 | 主要實際執行項目 |
|------|--------------------------------------|
| 經建課 | 提供防洪工作時沙包之相關事項 |
| 兵役課 | 與軍方單位聯繫以提供國軍之支援 |
| 社會課 | 災民救助及收容以及物資之提供 |
| 民政課 | 主要辦理天然災害及人為災害等相關業務。災情查報以及進駐應變中心時排班工作 |

- (2) 應變中心開設狀況：鼓山區之應變中心主要由社會課、民政課、經建課三課之承辦人員輪值應變中心，而輪值工作之職責分配、通報辦法、應變記事、輪班表等均有建立檔案且集中保存，管理良好。
- (3) 災害發生情形：鼓山區所重視的土石流災害，其警戒區域近幾年並無傳出土石流災情；而目前主要的防災重點在於身處柴山之桃源里，因在下大雨時仍有土石坍方的問題；而西子灣哈瑪星區域在雨勢較大的情況下，常會有淹水之情形發生。
- (4) 土石流相關作業：鼓山區因為土石流之可能發生區域，故在此方面之相關危險區域調查資料及配套措施均屬完整，其餘之災防資料多數都有經分類及保存，不過較缺乏系統性及完整之架構，但仍有讓其他區級行政區參考之價值。

2-6 小結

目前高雄市防救災決策主要集中於高雄市災害防救委員會及各類災害應變中心，區公所於防救在作業僅限於災情之查報及通報，所有防救災資源皆採市府集中管理與派遣；此種作業方式有其優缺點，主要之缺點為遇到大規模災害時，較無法迅速應變救災，同時無社區防災之制度及運作機制，較不利於建構高雄市防災社區體系；同時也養成民眾災情通報過度仰賴政府消防局勤務指揮派遣中心，無法即時通報高雄市各公民營災害防救業務單位，無法獲得防救災平行作業處理之時間效益。